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8月6日进入封闭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封闭期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30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8月5日（含该日）为第二十三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20%
1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09%（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76%），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所涉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子公司停产事项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09%（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76%），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中科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左春先生、蔡宏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春先生及蔡宏先生已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1,200股、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2%、0.0108%，左春先生及蔡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072,06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97%

增持主体名称	蔡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90,82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95万元～2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7日，左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114,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47.28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3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5.9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1,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8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左春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蔡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8，蔡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17.8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17.8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蔡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审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24,252,841.5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待履行，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1.诉讼机构：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2024年5月，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2025年5月，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7488号，判处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54,990,741.5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处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公司工期延误损失2,703,881.09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截至重审一审判决前，被告陆续向公司支付部分款项。2026年4月，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5)皖1202民初22010号判处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32,001,141.58元及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4、截至重审二审判决前，被告陆续向公司支付部分款项。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重审二审《民事判决书》（2026）皖12民终2997号，判决如下：

（1）撤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25）皖1202民初2201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25）皖1202民初2201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4,252,841.58元及利息；

（3）驳回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待履行，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4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8,942.5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发生诉讼案件4起，涉案金额合计8,942.51万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临海云径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7-2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498.56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2	临海市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7-2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43.78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3	安徽智路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3.00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4	安徽省浩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67.17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9,753.00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一审中
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4,456.95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灵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璧灵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9,172.53	宿州仲裁委员会	中止执行中
4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3.97	全椒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合肥东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6.3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6				147.27		一审中
7				71.46		一审中
8				892.81		一审中
9				109.08		一审中
10				1,198.80		一审中
11				327.94		一审中
12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2.0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3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628.45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14	安徽点石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鹏翔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1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结案
15	安徽新干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00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16	创都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1.88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7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4.00	重庆市沙坪坝人民法院	结案
18	安徽安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分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1.93	长丰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19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41.29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0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78.70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1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25.96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22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21.05	五河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23	合肥新庆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17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结案
24				497.11		
25				21.45		
26	江苏智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瑞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0.71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7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43.07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28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7.11	慈溪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29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88.62	慈溪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30	阜阳市鑫和诚信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8.88	阜阳市颍泉区法院	一审中
31	邢邵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省金建建材有限公司、五河县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河县鑫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24.98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32	解宗发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9.95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1.50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0.6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7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92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50%。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2.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60亿元，为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8.61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6.61亿元，向新联芯香港调剂2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34.7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2.6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一》、《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新联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新联芯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根据《保证合同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向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

债权人：中信银行

2、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为新联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新联芯香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无锡海普、香港海普

债权人：中信银行

2、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为新联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新联芯香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无锡海普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香港海普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1.50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0.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50%。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2.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60亿元，为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